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31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门市新会区奥特饲料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清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2803312090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民营工业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7年6月22日至23日对你公司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你公司生产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不理想,现场我局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外排废气进行检测。依据检测结果显示,你公司锅炉外排的废气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其中排放颗粒物(烟尘)为 $204\text{mg}/\text{m}^3$,超标5.8倍,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16\text{mg}/\text{m}^3$,超标0.08倍,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64\text{mg}/\text{m}^3$,超标0.28倍;你单位排放工艺废气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的排放限值,其中的1#废气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为30903无量纲,超标14.45倍,2#废气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为97724无量纲,超标47.86倍。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检测报告 HC〔2017-06〕号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超标排放废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并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整改，确保大气污染物全部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我局将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项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25日